

2002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35(1) 條訂立）

1. 認可的最低準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7 現予修訂——

(a) 在第 1(6) 段中，廢除 "13(b)(ii)(A)(VI) 及 (VII)" 而代以 "13(a)(i)(F) 及(G)";

(b) 在第 6(a) 段中——

(i) 廢除在 "，其"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如屬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ii) 廢除 "\$150,000,000" 而代以 "\$300,000,000";

(c) 廢除第 13 段而代以——

"13. 如公司正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a) 該公司持有（如 (b)(ii)(B) 節適用，則該公司將會持有）——

(i) 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少於\$3,0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但由以下機構及人士存入的任何存款不包括在內——

(A) 任何認可機構；

(B) 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機構的銀行；

(C) 該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D) 任何上述控權人或董事的第 79 條所指的任何親屬；

(E) 該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或任何上述控權人或董事的第 79 條所指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法人團體；

(F) 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G) 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及

(ii) 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4,0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及

(b) 如屬——

(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正謀求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經營銀行業務者）而言，有可接受程度的互惠；或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領域的某部分；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A) 該公司已連續不少於 3 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或

(B) 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公司，或是上述銀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

(I) 該銀行已連續不少於 3 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銀行會在並能夠在該公司獲認可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不少於 (a)(i) 及 (ii) 節所指明的各別款額的客戶存款及資產的款額，自該銀行在香港

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經《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32 號）修訂的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轉移給該公司。"。

## 2. 過渡性條文

凡某認可機構在緊接第 1(b) 條的生效日期前是銀行，則為施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8 第 2 段——

(a)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條例附表 7 第 6(a) 段適用於該機構，直至該生效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為止；及

(b) 在該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該條例附表 7 第 6(a) 段不適用於該機構，直至該生效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為止。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7，以——

(a) 將對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最低繳足資本的規定，由 1.5 億元提高至 3 億元；

(b) 統一對申請公司須持有的客戶存款總額及總資產的款額的規定，即各別為不少於 30 億元及 40 億元；

(c) 刪去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申請公司"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的規定；

(d) 將對申請公司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的運作年數的規定，由連續不少於 10 年減至連續不少於 3 年；

(e) 使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可基於該銀行的運作及由該銀行轉移給該附屬公司的存款及資產而謀求認可。